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9月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名稱、第一條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本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 本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各系以推薦 一名為原則。若委員不足九人,則每年輪流一系推選二名代表補足之(輪流順序表由各系 抽籤排定之)。各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系自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推選委員需為本校人文學院所屬專任教授。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由<u>院級教評會主席</u>就校內外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每學期召開。
- 四、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教師評鑑事項。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規定需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 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六、 系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 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七、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 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 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 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

於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罗亚脉入对派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		配合本校院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案委員會語	法酌修文字。
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		
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係指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員	二、本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	配合本校院級教師
類別如下:	員類別如下:	評審委員會設置辨
(一)當然委員:院長。	(一)當然委員:院長。	法酌修文字,删除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所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 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	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限制,並補充委
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	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	之 限 初 , 业 備 允 安 員 須 經 院 務 會 議 通
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各系	之,各系以推薦一名為原	過之程序。
以推薦一名為原則。若委員	則。若委員不足九人,則每	
不足九人,則每年輪流一系	年輪流一系推選二名代表	
推選二名代表補足之(輪流	補足之(輪流順序表由各系	
順序表由各系抽籤排定	抽籤排定之)。各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系自行	
之)。各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	推選委員遞補之。	
時,由該系自行推選委員遞	推選委員需為本校人文	
補之。	學院所屬專任教授。	
推選委員需為本校人文學院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	
所屬專任教授。	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 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	
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	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	
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	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	
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	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	
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	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	
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院務	補委員若干人。惟校外委員	
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遊	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		
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惟校		
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		
_ ·		
	十一、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 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 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 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 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 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 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 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 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 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 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 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 計算。

由會議決議之。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 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 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 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 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 本會主席就校內外之教授或 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 以上人員提經院務會議通過 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 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 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 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 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 曾有此關係者。
- 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 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 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 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 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 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 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 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 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 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 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 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 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 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 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 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 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 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 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 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 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 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 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 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 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

	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	
	規定止。	